

关于上海美星塑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美星塑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美星塑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夏燕；联系电话：1350197176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徐汇国际大厦 6 楼 F 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1 月 3 日